附件1：

**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名称** | **投标上限价（万元）** | **投标报价（万元）** |
| 1 | 深圳歌剧院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 34.65 |  |
| **本次服务具体要求：** 一、水土保持监测内容1、水土流失监测：包括施工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水土流失危害监测。2、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种类、数量、质量监测。3、水土流失防治效益监测：包括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的水土流失控制和景观影响度改善效果监测。4、其他监测内容按水利部及水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5、每次监测完成后出具相应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二、投标人职责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要求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监测工作。2、承担并完成合同期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3、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1）施工期监测： ①施工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效果每月监测1次；主体工程建设进度、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生长情况等每3个月监测记录1次；②正在使用的土方转运场，正在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等至少每10天监测记录1次；③遇暴雨、大风等情况时，根据项目要求及时加测；④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发生后1周内完成监测；⑤巡查监测次数一年3次以上，巡查时间安排在汛期、降雨高峰期增加巡查2到3次；⑥定位监测在监测点布设后监测期内每年汛前2次，汛期过后1次，汛期每月监测一次，降雨高峰期相应增加监测次数，每年监测频次控制在8～10次。（2）自然恢复期监测：施工完工后植被自然恢复期每半年监测1次，共2次。投标人根据水务主管部门规定，按汛期、非汛期向招标人提交水土保持月报、季报，该报告得到招标人认可后，投标人负责将其提交水务主管部门。4、由投标人委派的专项水土保持监测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整个监测过程中，投标人若发现问题或隐患，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提出整改意见。5、自签订合同日起5个工作日进场及收取编制监测方案的资料，10个工作日出监测方案，并交付招标人及水务主管部门。**工期：**1、建设期监测时段为合同签订起至工程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以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自然恢复期监测为工程完工后1年。（从实际竣工验收通过后1年）3、以上时间仅为预估工期，实际工期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时间相应调整。**计价原则及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格为总价包干，该合同价为投标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住宿费、差旅费、保险费、资料费、杂费、税金等，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于水务主管部门要求，调整监测内容或频次，投标人按调整要求执行，不调整合同价款。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高于本次招标的实施要求，投标人应按高标准执行，造成监测内容、频次或点数的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情况。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本工程采用小型简易工程，服务类限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报价书（按招标人提供的附件一表格，签名加盖公章）；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签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1项近三年（即2021年12月1日至发布公告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为合同文件及水土保持监测报告，需体现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单位。1. 水土保持监测水平评价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1、本次招标不需编制技术标。2、投标人员投标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至截标现场递交投标资料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不予受理。3、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1）投标文件应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签字用不褪色笔（钢笔、原珠笔）书写；2）投标文件各项内容的填写不得任意修改。如有修改之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3）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封口上加盖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印鉴。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均使用A4纸打印，并使用文件袋，在封口粘贴处加盖密封企业公章。2）投标人根据本招标公告的要求，详细编写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两正本、一副本），按正副本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并在文件右上角处清楚地表明“正本”、“副本”。正本、副本须分别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正本”、“副本”。当正本、副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3）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下列识别标志：**“工程名称：深圳歌剧院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2023年 月 日上午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5、未在规定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署名并盖章）：

附件2：水土保持监测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歌剧院**

**合同名称：深圳歌剧院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日 期： 二0二四年一月**

深圳歌剧院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文）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歌剧院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东角头地块

工程规模：本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约555177万元，总建筑面积211503㎡。

**二、工作内容**

1、水土保持监测时间：合同签订起至工程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2、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1）水土流失监测：包括施工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2）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种类、数量、质量监测。

（3）水土流失防治效益监测：包括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的水土流失控制和景观影响度改善效果监测。

（4）其他监测内容按水利部及水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5）每次监测完成后出具相应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歌剧院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监督。

2、甲乙双方相互支持配合，以保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现场和工程施工相关单位关系。

**四、乙方职责**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要求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2、承担并完成合同期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3、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

（1）施工期监测：

①施工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效果每月监测1次；主体工程建设进度、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生长情况等每3个月监测记录1次；

②正在使用的土方转运场，正在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等至少每10天监测记录1次；

③遇暴雨、大风等情况时，根据项目要求及时加测；

④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发生后1周内完成监测；

⑤巡查监测次数一年3次以上，巡查时间安排在汛期、降雨高峰期增加巡查2到3次；

⑥定位监测在监测点布设后监测期内每年汛前2次，汛期过后1次，汛期每月监测一次，降雨高峰期相应增加监测次数，每年监测频次控制在8～10次。

（2）自然恢复期监测：施工完工后植被自然恢复期每半年监测1次，共2次。

乙方根据水务主管部门规定，按汛期、非汛期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月报、季报，该报告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负责将其提交水务主管部门。

4、由乙方委派的专项水土保持监测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整个监测过程中，乙方若发现问题或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意见。

5、自签订合同日之起5个工作日进场及收取编制监测方案的资料，10个工作日出监测方案，并交付甲方及水务主管部门。

**五、资料的管理与处置**

乙方需对监测工作的文件、资料、监测成果报告等进行归档管理和登记入册，监测工作资料应满足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当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时，乙方除保留一份存档外，应将所有应归档的文件、资料归档移交甲方处置。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本合同价格为总价包干，该合同价为投标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住宿费、差旅费、保险费、资料费、杂费、税金等，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全部费用。

任何情况引起工作量的变化均不调整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1、由于水务主管部门要求，调整监测内容或频次，投标人按调整要求执行，不调整合同价款。

2、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高于本次招标的实施要求，投标人应按高标准执行，造成监测内容、频次或点数的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情况。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本工程采用小型简易工程，服务类限额不得超过100万元。

1. **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

（一）不设预付款。

（二）付款进度

本合同价款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服务费，占本合同总价的90%；第二部分为绩效服务费，占本合同总价的10%，绩效服务费按照履约评价的结果进行支付。

甲方根据工作进度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至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所有监测报告后，甲方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85%（该情况为乙方履约评价结果都为良好及以上的情况，若存在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合格或不合格，累计支付费用将不足以达到85%，按照履约评价情况实际支付）。剩余款项待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1、基本服务费的支付

（1）本项目桩基及基坑土石方施工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基本服务费的30%；

（2）本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后，甲方支付至基本服务费的60%；

（3）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所有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至基本服务费的85%。

2、绩效服务费的支付

绩效服务费的支付：甲方按照《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对乙方履约分阶段评价，可详见附件一：《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1）本项目桩基及基坑土石方施工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绩效服务费的30%；

（2）本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后，甲方支付至绩效服务费的60%；

（3）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所有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至绩效服务费的85%。

履约评价评分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服务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70%、50%、0%。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应按付款进度之规定及本合同项下的其它相关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出具附有工作进度报告和相关工作成果的付款申请。

2、每次付款申请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税务发票。

3、上述费用均须政府部门财政或发改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或发改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即开始履行各自的职责。

2、本合同自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方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3、因非甲、乙双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九、争议条款**

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3、诉讼费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诉的，乙方应承担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应诉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车旅费、住宿费等合理费用，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与乙方有合同关系的分包单位、雇佣人员或其他合作单位、个人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或将甲方列为第三人的；

（2）与乙方无合同关系，但作为本项目的实际参建单位或参建个人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或将甲方列为第三人的；

（3）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单位或个人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或将甲方列为第三人的。

上述律师费以受诉法院或仲裁院所在地物价部门和（或）司法部门发布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为依据计取，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为依据计取。乙方应承担的上述合理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单位。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一** | **人员配备** | **15** |  |
| 1 | 团队配置 | 5 | 100%：配备人员的数量、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能够及时到位，且全部人员稳定； 80%：配备人员的数量、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能够及时到位，且人员稳定数量占比在85%以上（含 85%）； 60%：配备人员的数量、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基本能够及时到位，且人员稳定数量占比在70%-85%之间（不包含85%）； 30%：配备人员的数量、专业基本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个别人员不能及时到位，或人员稳定数量占比在50%-70%之间（不包含70%）； 0%：配备人员的数量、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大多数人员不能及时到位，或人员稳定数量占比低于50%。 |  |
| 2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10 | 100%：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优秀，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能够及时发现并高效处理各类问题，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顺畅； 80%：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良好，责任心及服务意识较强，能够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各类问题，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良好； 60%：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一般，责任心及服务意识一般，基本能够发现并妥善处理各类问题，基本能够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 30%：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不足，或责任心及服务意识不足，或基本能够发现问题但不能及时妥善处理，或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不顺畅； 0%：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差，或责任心及服务意识严重欠缺，或不能发现问题，或拒绝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 |  |
| **二** | **履约质量** | **50** |  |
| 3 | 监测方案质量 | 10 | 100%：监测项目齐全、程序规范、测点计算准确，监测方案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且经济合理，方案提交时间快速； 80%：监测项目齐全、程序规范、测点计算较为准确，监测方案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且经济合理，方案提交时间较快； 60%：监测项目齐全、程序规范、测点计算基本准确，监测方案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且经济合理，基本按要求提交方案； 30%：监测项目有缺失，或程序不规范，或测点计算不准确，或监测方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或经济不合理，或方案提交滞后； 0%：未按要求制定监测方案。 |  |
| 4 | 工作过程质量 | 25 | 100%：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作，服务工作全面；阶段性工作结果都能第一时间反馈，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可实施建议，过程中主动指导、配合现场施工； 80%：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作，服务工作较好，阶段性工作成果能尽快反馈；指导、配合现场施工； 60%：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作，服务工作合格，阶段性工作成果有反馈；基本配合现场施工； 30%：经督促整改后基本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要求，服务工作较差，或阶段性工作成果反馈不及时； 0%：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作，服务工作不合格，或阶段性工作成果不反馈。 |  |
| 5 | 成果文件质量 | 15 | 100%：成果文件满足规范、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编制文件科学、准确、完整，不存在错漏；审批审核程序正确，签署齐全，结论明确；完全满足甲方决策或项目建设需求； 80%：成果文件满足规范、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编制文件存在个别错漏，修改次数较少；审批审核程序正确，签署齐全，结论较为明确；能够满足甲方决策或项目建设需求； 60%：成果文件满足规范、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编制文件存在错漏，经过修改后能达到要求；审批审核程序基本正确，签署基本齐全，结论基本明确；基本能够满足甲方决策或项目建设需求； 30%：成果文件满足规范、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但有部分缺失，需多次修改或补充方能满足要求；审批审核程序不完整，或签署不全，或结论不明确；难以满足甲方决策或项目建设需求；0%：成果文件不满足规范、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或未完成审批审核程序，或未签署，或没有结论；完全不满足甲方决策或项目建设需求，或对甲方决策或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 |  |
| **三** | **履约进度** | **15** |  |
| 6 | 工作时效性 | 15 | 100%：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能够提前提供符合工作质量要求的成果文件或咨询服务； 80%：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能够按时提供符合工作质量要求的成果文件或咨询服务； 60%：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基本能按时提供符合工作质量要求的成果文件或咨询服务； 30%：不能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或不能够按时提供符合工作质量要求的成果文件或咨询服务，或虽按时提交但不符合工作质量要求； 0%：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或不提供成果文件或咨询服务，或经多次督促后仍未整改。 |  |
| 7 | 结算办理 | 100%：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提交合格的结算报告；结算资料完整有效；结算准确无误，不存在弄虚作假、高估冒算情况； 80%：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提交结算报告，有少量错漏问题经审查后补正，较好地配合审核及评审工作； 60%：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提交结算报告，有少量错漏问题经审查后补正，基本配合审核及评审工作； 30%：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提交结算报告，有较多错漏问题经审查后补正，配合审核及评审工作不符合要求； 0%：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结算报告，或不同意审核结果且不提供结算支撑依据。 |  |
| **四** | **配合与沟通** | **20** |  |
| 8 | 配合与协调 | 20 | 100%：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各方工作，善于沟通协调，能够妥善处理各项问题，积极参加相关会议； 80%：能够配合各方工作，通过沟通与协调，能够较好地解决工作中各项问题，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60%：基本能够配合各方工作，基本能够解决工作中各项问题，基本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30%：配合各方工作不到位，或未能有效解决部分问题，或不及时参加相关会议； 0%：不配合各方工作，或难以沟通，或不能解决各项问题，或不按要求参加会议。 |  |
|  | 合计 | 100 |  |

备注：履约评价等级分为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 5 个等级。当得分≥90 分时为优秀；当 80≤得分＜90 分时为良好；当 70≤得分＜80 分时为中等；当 60≤得分＜70 分时为合格；当 得分＜60 分时为不合格。